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建设项目（第三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2020年7月10日，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根据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建设项目（第三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一期两条生产线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新建村（地理坐标：N23° 35' 22.78"、E110° 22' 9.81"），占地面积约为7980m²，总投资约为300万元，年产塑料颗粒6500吨。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第三条生产线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新建村废旧砖厂内（地理坐标：N23° 35' 18.17"、E110° 22' 12.19"），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清洗破碎车间、热熔挤出车间、沉渣堆棚，公用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等。年产3000吨塑

料粒。本次仅对第三条生产线进行验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3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年05月04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22号《关于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书给予批复。一期2条生产线于2017年11月完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于2018年7月16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验（2018）1号《关于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建设项目一期两条生产线（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对一期两条生产线噪声、固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批复。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第三条生产线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

(4) 验收范围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共建成3条生产线，其中一期两条生产线已验收。本次验收第三条生产线，第三条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为27866.7m²，年产3000吨塑料粒。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第三条生产线的建设地址、生产设备、产量及原料种类发生了变更。由于原有厂区内第三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北部，紧邻横岭河，出于环保考虑，我厂将第三条生产线建在项目用地范围外南面约 68 米处的废弃砖厂处，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保护农田，且距离原厂址仅 68 米，周边环境基本一致；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比环评少 2 台挤出机、1 台冷却槽、1 台切粒机，实际产能比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少 500 吨/年；二期第三条生产线的原料品种增加了建筑外墙防护网，全厂废旧水泥袋用量减少了 4000 吨/年，增加建筑外墙防护网 3500 吨/年，建筑外墙防护网清洗主要为少量泥土及粉尘，比废旧水泥袋更清洁环保。且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次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其变更情况全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工作中。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基本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桉树林浇灌。

(2) 废气

基本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放、分选和破碎工艺。原料堆放、分选和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检出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表 4 中限值要求。本次第三条生产线的清洗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据废气监测结果可以表明，监测期间：热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3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2.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第三条生产线在实施过

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本厂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源厂

2020年7月10日



